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邀請或建議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之證券。



ASIA STANDARD HOTEL GROUP LIMITED (泛海酒店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2)

供股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
以每股供股股份 0.09 港元之價格
發行不少於 3,154,054,340 股及
不超過 3,156,054,340 股每股面值 0.02 港元之
供股股份

財務顧問



供股包銷商



本公司建議透過按每股供股股份0.09港元之價格，發行不少於3,154,054,340股及不超過3,156,054,340股供股股份，籌集不少於約283,86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並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及不超過約284,04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並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全部購股權已獲行使)。本公司計劃將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全部用作償還本集團部份長期銀行貸款。

本公司將就於記錄日期合資格股東持有兩股現有股份暫定配發一股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供股將不會提呈予除外股東。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有可認購4,000,000股股份之尚未行使購股權。除購股權外，於本公佈刊發日期，並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換股或轉換為股份之證券。

根據包銷協議，供股股份（就相關ASHGL股東實益擁有之股份而將予配發之供股股份除外）乃由包銷商全數包銷。於本公佈刊發日期，相關ASHGL股東於3,749,397,711股股份中合共擁有實益權益，該等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9.44%。根據包銷協議，本公司已承諾其將促使相關ASHGL股東向包銷商及本公司作出不可撤回承諾，(i)彼等於不可撤回承諾日期所實益擁有之股份會將維持以相同名義或以彼等代名人之名義登記，直至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為止；(ii)彼等將共同以其香港地址作登記；(iii)除在包銷協議所准許之情況外，彼等將不會轉讓、出售或購入任何股份或於當中之任何權益；及(iv)彼等將接納或促使接納就彼等所實益擁有股份之數目而向彼等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

股份按連權基準買賣之最後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四月七日，而股份將由二零零六年四月十日起以除權基準買賣。為符合參與供股資格，合資格股東之姓名必須於記錄日期名列於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內。股份之擁有人如欲於記錄日期登記為股東，則必須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一日下午四時正前遞交股份之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以辦理登記。

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合資格股東寄發載有供股全部詳情之章程文件，並將向除外股東寄發章程，僅供彼等參考。

供股須待下文「供股之條件」一段所載之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方可作實。特別是，供股受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見下文「撤銷及終止包銷協議」一段）所限。倘包銷協議終止，或供股之條件未獲達成或豁免，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任何人士如欲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起至供股之所有條件獲達成或豁免日期期間買賣股份，以及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四日至二零零六年五月二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進行未繳股款股份之任何買賣，均須承擔供股未能成為無條件或不一定進行之風險。投資者如有任何疑問，敬請諮詢其專業顧問。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由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三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四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在聯交所恢復買賣。

1. 建議供股

發行統計數字

- 供股基準 :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
- 已發行股份數目 :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為6,308,108,681股股份(或於記錄日期或之前購股權持有人全面行使全部購股權後則為6,312,108,681股股份)(附註)
- 供股股份數目 : 不少於3,154,054,340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購股權獲行使)及不超過3,156,054,340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全部購股權均已獲行使)
- 認購價 : 每股供股股份0.09港元

附註: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有可認購合共4,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除購股權外,於本公佈刊發日期,並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換股或轉換為股份之證券。

根據供股之條款建議暫定配發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相當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之50%,(假設於供股完成或之前並無購股權獲行使)以及緊隨供股完成後本公司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33.3%。

合資格股東

本公司將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至於除外股東,本公司將向彼等寄發章程(僅供參考),但不會向該等除外股東寄發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為符合參與供股資格,股東必須:

1.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已登記為本公司股東;及
2. 為合資格股東。

股份之擁有人如欲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本公司令股東,則必須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一日下午四時正前將股份之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遞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以辦理登記。

購股權持有人如欲參與供股,敬請於記錄日期下午四時正前,根據並遵照有關購股權之條件行使購股權,以便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登記為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二日至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九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內，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認購價

供股股份之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09港元，合資格股東須於接納其根據供股之暫定配額或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承讓人認購供股股份時悉數繳付。認購價較：

1. 於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股份之收市價每股為0.157港元折讓約42.68%；
2.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五個交易日每股股份之平均收市價為0.158港元折讓約43.04%；
3.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十個交易日每股股份之平均收市價為0.159港元折讓約43.40%；
4. 根據於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計算股份之理論除權價每股為0.135港元折讓約33.33%；及
5. 每股股份之未經審核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0.228港元折讓約60.53%(按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之最近公佈未經審核有形資產淨值(已就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五日公佈之補足認購之所得款項淨額以及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後及本公佈刊發日期前因本公司之購股權獲行使之所得款項而作出調整)除以於本公佈刊發日期6,308,108,681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認購價乃本公司與包銷商經參考現時之市況、股份之現行市價及本集團近期之財政狀況按公平磋商後釐定。就此，董事認為，該等因素為股東於認購供股股份前須考慮之重要因素。為提高供股之吸引力，上市發行人慣常會按市價折讓之價格發行供股股份，這從觀察過去六個月內市場上所進行之大多數供股得以證實。鑑於供股之包銷期較長，經考慮上述因素及每股股份之理論除權價(計及供股之配發比率)後，董事認為，所建議認購價較股份現行市價之折讓乃屬恰當。每名合資格股東有權按其於記錄日期在本公司之股權比例以相同價格認購供股股份。董事認為，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

暫定配發之基準

每兩股現有股份可獲發一股供股股份。合資格股東如申請全部或任何部份所獲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只須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申請供股股份之款項一併遞交。

供股之股票及退款支票

待供股之條件獲達成後，全部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預期將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五日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已接納及(倘適用)申請供股股份並已支付股款之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額外供股股份(倘有)之全部或部份不獲接納申請之退款支票(如有)，預期將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五日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有關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供股股份之地位

供股股份於配發及繳足股款後，將與當時之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供股股份配發日期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一切股息及分派。

海外股東之權利

本公司不擬根據香港及百慕達以外之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登記章程文件。

本公司現正就將供股提呈予海外股東之可行性作出諮詢。倘根據法律意見，董事經計及有關地區之法例下之法律限制或該地區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認為不向海外股東提呈供股股份屬必要或權宜之舉，則不會向該等海外股東提呈供股。就此方面之詳情將載於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合資格股東之章程文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供股之詳情。本公司將向除外股東寄發章程，僅供彼等參考之用，但不會向彼等寄發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在扣除開支後仍可取得溢價之情況下，本公司將會安排將原應暫定配發予除外股東之供股股份，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後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買賣結束前，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在市場上以未繳股款方式出售。經扣除有關開支後，出售所得款項超過100港元，將按比例支付予有關除外股東，而100港元或以下之個別款項，將撥歸本公司所有。除外股東之任何未出售配額，連同暫定配發但未獲接納之任何供股股份，將可供合資格股東以額外申請表格提出額外申請。

供股股份之碎股

本公司將不會暫定配發供股股份之碎股。所有供股股份之碎股將會彙集，倘扣除開支後可錄得溢價，則因彙集所得之全部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於市場上出售，而有關出售之所得款項將會撥歸本公司所有。任何未售供股股份之碎股可供作額外申請。

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可透過額外申請方式申請認購除外股東之任何未出售配額，以及暫定配發但未獲接納之任何供股股份。

申請人只須填妥額外申請表格，連同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另一筆款項一併交回提出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董事將酌情以公平平等基準分配額外供股股份。

由代名人公司持有股份之投資者須注意，董事會將會根據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將代名人公司視為單一股東。因此，以代名人公司名義登記股份之投資者須注意，上述有關分配額外供股股份以湊足碎股之安排，將不適用於個別實益擁有人。由代名人公司持有股份之投資者，謹請考慮彼等是否有意於記錄日期前以實益擁有人之名義登記有關股份。

由代名人持有股份之投資者如欲將其姓名登記於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內，則必須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一日下午四時正前將一切所需文件遞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辦理有關登記手續。

預期供股股份之最後接納期限為二零零六年五月八日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獲批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由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可能指定之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

登記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分冊之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將以每手10,000股之買賣單位買賣。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供股之條件

供股有待(其中包括)下列各項事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1.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於章程寄發日期或之前批准或同意批准(視乎配發而定)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
2. 本公司或本公司代表最遲於章程寄發日期將(i)每份章程文件連同任何必需隨附之文件呈交聯交所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作存檔及登記之用；及(ii)章程連同任何必需隨附之文件呈交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作存檔之用；
3. 百慕達金融管理局最遲須於寄發章程日期同意(如有需要)發行供股股份；
4. 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
5. 遵守及履行本公司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下之一切承諾及責任；及
6. 各相關ASHGL股東均遵守及履行其根據不可撤回承諾之條款下之一切承諾及責任。

倘包銷協議終止，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倘於最後接納期限(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以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或之前供股之條件未獲達成(或就條件(5)及(6)而言，獲包銷商全部或部份豁免)，則包銷協議將告終止(於終止前根據包銷協議應有之任何權利及責任除外)，本公司或包銷商均不得就費用、損失、賠償或其他款項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索償，而供股將不會進行。

2. 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二日之包銷協議

包銷商已同意包銷不少於1,279,355,489股供股股份以及不超過1,281,355,489股供股股份(即不少於3,154,054,340股供股股份及不超過3,156,054,340股供股股份，減去1,874,698,851股將予發行並將獲相關ASHGL股東接納之供股股份)。包銷商由Get Nice Incorporated全資擁有，而Get Nice Incorporated由結好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4，為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全資擁有。包銷商及其最終控股股東於本公司並無任何股權，並為與本公司、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佣金

本公司將向包銷商支付佣金(即其所包銷之供股股份之總認購價之1%)，包銷商將會或可能從中支付分包銷費用。董事認為，包銷佣金按正常商業條款支付並與市價相符。

相關ASHGL股東之承諾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相關ASHGL股東於合共3,749,397,71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9.44%。

本公司已承諾促使相關ASHGL股東不可撤回地向包銷商及本公司承諾(i)彼等或彼等之代名人於不可撤回承諾日期所持有之股份將維持以相同名義或以彼等之代名人之名義登記，直至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為止；(ii)彼等將繼續以其香港地址作登記；(iii)除在包銷協議所准許之情況外，彼等將不會轉讓、出售或購入任何股份或於當中之任何權益；及(iv)彼等將接納或促使接納就彼等所實益擁有股份之數目而向彼等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

撤銷及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最後終止時間前任何時間發生下列事件，包銷商可於最後終止時間前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載列之安排：

1. 包銷商真誠地按其絕對意見認為，以下事件將對供股成功進行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a)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修改現有的法例或規例(或其司法詮釋)，或出現任何性質之其他事件，而可能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政或營業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發生任何地區、國家或國際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構成訂立包銷協議之日期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發生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份)，而性質乃屬政治、金融、經濟貨幣、市場或屬其他性質(不論是否與上述任何一項屬同類)，或性質屬任何地區、國家或國際爆發敵對或武裝衝突或敵對或武裝衝突升級，或影響地區證券市場，而可能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政或營業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c) 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政或營業狀況或前景出現重大不利變動；或
 - (d) 發生任何天災、戰爭、暴動、擾亂公共秩序、民眾騷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襲擊、罷工或封鎖，而將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政或營業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e) 基於特殊財政狀況或其他原因，對股份於聯交所之一般買賣施加任何禁令、暫停或重大限制或上述各項生效；或
 - (f) 任何第三者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出對本集團整體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之任何訴訟或索償；或
2. 市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財政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出現變動、證券暫停買賣或限制買賣、對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或其他與本集團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相關之司法權區實施經濟制裁，以及貨幣狀況之變動，就此而言包括香港貨幣與美國貨幣價值掛鈎之制度有變)，以致繼續進行供股乃屬不宜或不智；或

3. 章程於刊發時所載之資料(不論有關本集團之業務前景或狀況或其遵守任何法例或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法規)於包銷協議訂立日期前未有由本公司向外公佈或刊發，且對本集團整體而言屬重大，並有可能對供股成功進行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可能導致審慎投資者不接納向其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

倘包銷協議於最後終止時間前由包銷商終止或並未成為無條件，則包銷協議將會終止(終止前根據包銷協議可能產生之任何權利及責任除外)，本公司及包銷商均不得就費用、損失、賠償或其他款項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索償，而供股將不會進行。

根據包銷協議，倘若於最後終止時間前發生下列事項，包銷商或會發出書面通知撤銷包銷協議：

- (1) 包銷商獲悉任何嚴重違反包銷協議項下之保證或承諾，而有關嚴重違反情況對供股之成功進行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2) 包銷商獲悉於包銷協議訂立日期或之後及於最後終止時間前發生之事件或出現之事宜(該事件或事宜對供股之成功進行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而倘該事件或事宜於包銷協議訂立日期前發生或出現，會導致包銷協議所載之任何保證在任何重大方面屬失實或不正確。

3. 買賣股份及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股份將由二零零六年四月十日起以除權基準買賣，而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則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四日至二零零六年五月二日止期間(首尾兩天包括在內)買賣。倘供股之條件未能達成或獲豁免或包銷協議終止，供股將不會進行。

截至供股之所有條件達成或獲豁免日期(以及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之終止權利終止之日)止買賣股份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以及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四日至二零零六年五月二日止期間(首尾兩天包括在內)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人士，須自行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投資者如有任何疑問，敬請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4. 預期時間表

供股之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二零零六年

| | |
|--------------------------------------|---------------------------------|
| 股份以連權方式買賣之最後日期 | 四月七日星期五 |
| 股份以除權方式買賣首日 | 四月十日星期一 |
|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參與供股資格 之最後期限 | 四月十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 |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由四月十二日星期三 至四月十九日星期三 (包括首尾兩天) |
| 記錄日期 | 四月十九日星期三 |
| 寄發章程文件 | 四月二十日星期四 |
| 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四月二十日星期四 |
| 未繳股款供股股份買賣首日 | 四月二十四日星期一 |
| 分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期限 | 四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 |
| 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最後之買賣日期 | 五月二日星期二 |
| 供股股份付款及接納之最後期限 | 五月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 |
| 供股股份成為無條件 | 五月十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後 |
| 公布供股接納及額外申請之結果 | 五月十二日星期五 |
| 寄發額外供股股份申請不獲接納或部分 不獲接納之退款支票 | 五月十五日星期一 |
|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 | 五月十五日星期一 |
| 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首日 | 五月十七日星期三 |

本公佈所載供股 (或與之有關) 之時間表各事件之日期或期限只屬指示性質，可能會由本公司與包銷商協定作出修改。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將會另行通知股東。

5. 於本公司之股權

下文所載為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及緊隨供股完成後本公司之股權架構，乃假設(i)由本公佈刊發日期至緊接供股完成前，本公司之股權架構並無任何變動(惟按照行使購股權及根據包銷協議擬進行之交易者除外)；及(ii)包銷商接納最大數目之供股股份：

| 股份之實益擁有人 |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 | | 緊隨供股完成 (假設概無購股權於 供股完成或之前行使)後 | | 緊隨供股完成 (假設所有購股權 於供股完成 或之前行使)後 | |
|------------------------|----------------------|---------------|------------------------------------|---------------|--|---------------|
| | 股份 | % | 股份 | % | 股份 | % |
| 泛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之若干全附屬公司 | 3,588,335,158 | 56.89 | 5,382,502,737 | 56.89 | 5,382,502,737 | 56.85 |
| 滙漢控股有限公司之 若干全資附屬公司 | 160,813,616 | 2.55 | 241,220,420 | 2.55 | 241,220,420 | 2.55 |
| 潘政先生(附註) | 248,937 | 0.00 | 373,405 | 0.00 | 373,405 | 0.00 |
| 相關ASHGL股東 | 3,749,397,711 | 59.44 | 5,624,096,562 | 59.44 | 5,624,096,562 | 59.40 |
| 包銷商 | — | — | 1,279,355,489 | 13.52 | 1,281,355,489 | 13.53 |
| 公眾人士 | 2,558,710,970 | 40.56 | 2,558,710,970 | 27.04 | 2,562,710,970 | 27.07 |
| 總計 | <u>6,308,108,681</u> | <u>100.00</u> | <u>9,462,163,021</u> | <u>100.00</u> | <u>9,468,163,021</u> | <u>100.00</u> |

附註：潘政先生為執行董事。

6. 進行供股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包括持有及經營香港及加拿大三間酒店、香港一間旅行社及位於香港及上海之兩間特許餐廳。

董事認為，本公司透過按全數包銷基準及按讓合資格股東可依據彼等之股權比例參與供股而進行供股，以把握籌集資金之機會實為適當之舉。本公司擬將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約280,560,000港元(倘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購股權獲行使)，或約280,740,000港元(倘所有購股權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獲行使)，用作償還本集團部份長期銀行貸款。董事認為，由於償還有關銀行貸款，本集團整體之財政狀況(以股本基礎及資產淨值計)將有所提升，而本集團之負債狀況亦將有所改善。

董事認為，透過供股籌集進一步資金以削減債務，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而供股將給予所有合資格股東機會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股權比例。

7. 於過去十二個月進行之集資活動

| 公佈日期 | 事件 | 籌得 款項之淨額 | 所得款項淨額 之建議用途 | 所得款項淨額 之實際用途 |
|-----------------|-----------------------------------|---------------|-------------------|-----------------|
| 二零零五年 十一月十五日 | 配售及認購 1,010,000,000股股份 (附註) | 192,750,000港元 | 償還本集團部份 長期銀行貸款 | 按擬定用途 全數使用 |

附註：

該等股份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之一般授權發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8.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合資格股東寄發載有供股全部詳情之章程文件，並將向除外股東寄發章程，僅供彼等參考。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由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三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四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在聯交所恢復買賣。

釋義

在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下文所載涵義：

| | | |
|----------|---|---|
| 「聯繫人」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營業日」 | 指 |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星期六除外) |
| 「本公司」 | 指 | 泛海酒店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92)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額外申請表格」 | 指 | 就供股而將予刊發之額外申請表格 |
| 「除外股東」 | 指 | 董事根據法律意見，認為由於有關地方法律或當地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規定之法律限制，不向有關股東提呈發售供股股份為必要或適當之海外股東 |

| | | |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不可撤回承諾」 | 指 | 相關ASHGL股東向包銷商及本公司作出之不可撤回承諾，據此相關ASHGL股東承諾(其中包括)認購或促使認購將根據供股向彼等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 |
| 「最後交易日」 | 指 | 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二日，即本公佈刊發前股份暫停買賣前之最後交易日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最後接納期限」 | 指 | 二零零六年五月八日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以書面協定之較後時間，即提呈發售之供股股份可供接納之最後期限，而倘於該日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任何時間香港懸掛「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則最後接納期限將會延至下一個營業日，惟當日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內任何時間香港並無發出任何上述警告信號 |
| 「最後終止時間」 | 指 | 最後接納期限後第二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
| 「購股權」 | 指 | 本公司根據於二零零零年五月二十四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以供認購數目合共4,000,000股股份，且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
| 「海外股東」 | 指 |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且股東名冊所示地址為位於香港以外地區之股東 |
| 「暫定配額通知書」 | 指 | 將就供股而發出之暫定配額通知書 |
| 「章程」 | 指 | 將就供股而刊發載有供股詳情之章程 |
| 「章程文件」 | 指 | 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
| 「合資格股東」 | 指 |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不包括除外股東) |
| 「記錄日期」 | 指 | 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九日或包銷商可能與本公司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即預期釐定供股配額之日期 |
| 「相關ASHGL股東」 | 指 | 名字載於本公佈「於本公司之股權」一節第一欄之若干股份實益擁有人(包銷商及公眾人士除外) |

| | | |
|-----------|---|--|
| 「供股」 | 指 | 按每股供股股份0.09港元之價格，透過供股方式按每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發行股份 |
| 「供股股份」 | 指 | 根據供股將予發行及配發之新股份，即不少於3,154,054,340股供股股份或不超過3,156,054,340股供股股份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
| 「股東」 | 指 | 股份之持有人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每值0.02港元之普通股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認購價」 | 指 | 每股供股股份0.09港元之認購價 |
| 「包銷商」 | 指 | 結好投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視作持牌法團及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
| 「包銷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包銷商就包銷及若干與供股有關之其他安排而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二日訂立之包銷協議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

承董事會命
泛海酒店集團有限公司
副主席
林迎青

香港，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潘政先生、林迎青先生、馮兆滔先生、潘天壽先生、王樹培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梁尚立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葉志威先生、梁偉強先生及洪日明先生。

* 僅供識別